

宁波保监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宁波保监局编制完成。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宁波保监局政府网站上下载（下载地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27/tab1564/>）。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宁波保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电话：0574-27996586。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宁波保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国保监会、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我局主要职责和公众关注的热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一）注重与新闻宣传工作联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17 年以来，围绕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中国保监会支

持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十四条政策、商业车险二次费率改革等重点内容，在宁波保监局门户网站、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媒体约访、提供新闻通稿等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做好重大政策的发布、解读工作，做到政府信息公开透明、便民利民。2017年，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政策解读6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6件，召开或参加新闻发布会4次，另外还在宁波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刊发宁波保险相关新闻报道544篇。

（二）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和加强新闻发布工作。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由一名副局长和负责信息公开的处室负责人担任局新闻发言人，并制定实施了《宁波保监局新闻发言人工作制度》，规范新闻发布工作。局新闻发言人还参加了中国保监会两期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宁波市新闻发言人高级研修班及新闻发言人助理培训班。2017年已召开两期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宁波保险业改革发展、保险创新、规范市场秩序、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情况。

（三）设立局微信公众号，积极做好应急事件信息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突发应急事件管理的需要，我局设立了“宁波保监微新闻”微信公众号，主要发布保险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宁波保险业改革发展、服务经济社会、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及突发应急事件保险理赔等信息。在“11.26”江北爆炸事件保险理赔服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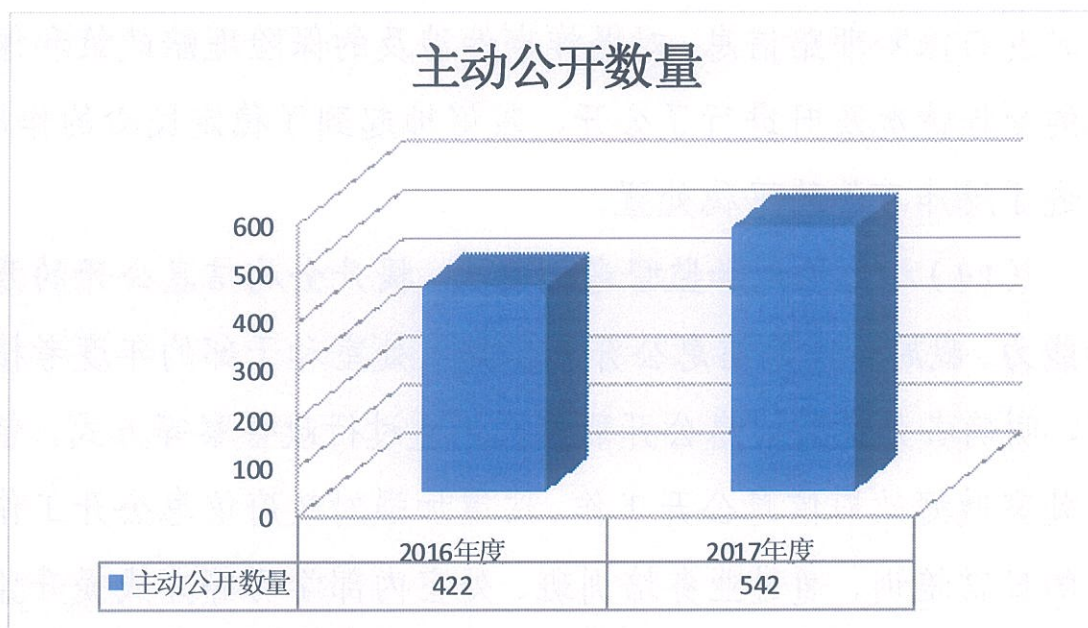
及时发布保险理赔信息，对爆炸事件涉及的保险理赔政策和保险标的受损情况及时进行了公开，较好地起到了稳定民心的作用，促进了爆炸事件的平稳处置。

（四）加大培训和监督考核力度，提升全局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处室和干部的年度考核内容，明确各处室的信息公开职责，并通过行政督察等方式，督促各处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注重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通过业务培训班、处室内部学习等方式提升监管干部的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准确及时、内容完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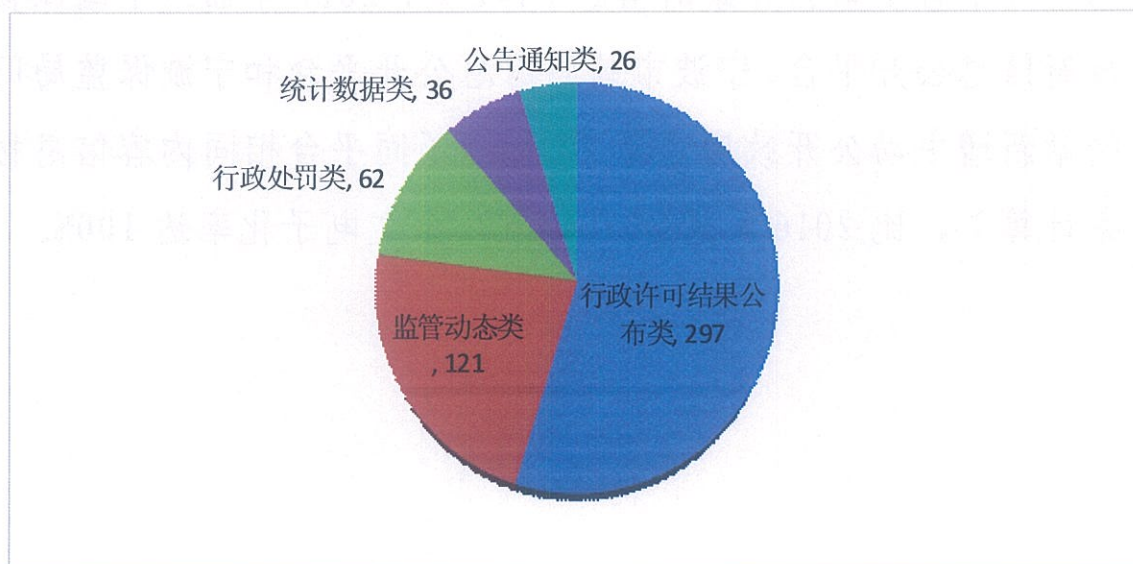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累计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441 条，2017 年通过中国保监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宁波保监局门户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2 条（不同平台相同内容信息按一条计算），比 2016 年增加 28.44%，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情况

2017年，宁波保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别是：行政许可结果公布类信息 297 条，占 54.80%；监管动态类信息 121 条，占 22.32%；行政处罚类信息 62 条，占 11.44%；统计数据类信息 36 条，占 6.64%；公告通知类信息和其他信息 26 条，占 4.80%。



（三）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目前，我局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形式发布政府信息：

一是互联网公布。即宁波保监局门户网站、中国保监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二是人工答复。即通过值班电话、咨询投诉电话和局长信箱等方式进行回复；

三是借助传统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即通过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是借助新兴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即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7年，通过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信函的形式，共收到公民、法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8件，均按规定予以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我局没有进行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

五、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7年度我局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1个，复议结果为维持原行政行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